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网点警医邮设备维修拆装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TZCG-2025-09-30)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泰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网点警医邮设备维修拆装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9.9668万元， 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本项目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泰州市分公司网点警医邮设备维修拆装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泰州市分公司网点警医邮设备维修拆装服务采购项目:

1) 供应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承诺能够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承诺书)

3) 供应商须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关重要技术要求和服务标准。(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4)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地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提供承诺书，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信息为准)

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地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承诺书，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核实信息为准)

6)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7) 供应商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8) 本项目不接受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或泰州市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限制范围内的供应商参加。

9) 供应商需具有自2022年9月1日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维保或维护（维修）服务成功案例。（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必须体现：合同名称、服务内容、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及针对本次项目所开具的结算发票（不限金额）等。提供的以上材料均需清晰可辨，否则将不予认可，合同原件备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 供应商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内各级分支机构/分公司在既往同类别合同履约过程中存在重大纠纷或问题，已进入仲裁或司法程序，未妥善解决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且不得分包、转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26 08:30到2025-09-29 17:30

获取方式：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5年9月26日-2025年9月29日，工作日上午8: 30至11: 30，下午2: 00-5: 30； 2)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线上； 3) 供应商线上获取磋商文件，按附件格式填写《磋商文件领取确认表》，加盖公章连同底单及报名资料一并传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tdzb1106@163.com，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后将电子版磋商文件发至《磋商文件领取确认表》所填写E-mail中； 4) 领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证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1套：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体详见邮政网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10 09:00

递交方式：纸制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10 09:00

开标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永定东路299号泰州邮政指挥中心大楼15楼1508室。

七、其他

江苏同达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网点警医邮设备维修拆装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TZCG-2025-09-30）以公开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并参与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网点警医邮设备维修拆装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JSTZCG-2025-09-30

三、采购内容：

1) 本次采购内容为泰州市区及其周边县级市部分网点警医邮系统相关设备维修、拆除及安装服务。

2) 预算金额9.9668万元（含税），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3) 具体服务内容及限价如下：

（一）人工费限价

序号 服务项目 含税单价最高限价

（元/次） 预估数量

（次） 备注

1 设备和物料维修 300 8

2 设备和物料拆除 550 1

3 设备和物料安装 2800 12

（二）设备配件限价

序号 名称 规格 (mm) 单位 预估数量 含税单价最高限价 (元)

1 吊牌 (可重复使用) 600*200 套 1 106

2 LED视力表 900*300 只 12 418

3 色盲本 (可重复使用) / 册 10 47

4 镜子 700*600 只 12 253

5 背景电动卷轴 (可重复使用) 1000*2000 套 12 605

6 IPC (色盲, 视力表, 环境) 海康威视, DS-2CD5124EFWD-Z 套 12 1980

7 IPC (抓拍) 海康威视, DS-FCN2057-JYP 套 4 870

8 拾音器 海康威视, DS-2FP2020 套 8 100

9 网点CVR 海康卫视, DS-A7002R 套 3 2120

10 摄像机支架 海康威视, DS-1273ZJ-130 只 8 120

11 固态硬盘 SSD, SSE128GTTC7-SBA-4GF, 128G, mSATA 块 1 850

12 3.5寸监控级硬盘 HDD, WD20PURX-78AKYY0, 2T, intelli, 3.5 ", HV 块 1 600

13 NVR主板 DS-80321(V1.2)-DZ-M-4G-8P 块 1 1200

14 后端通用面板 DS-81131(V1.0)-A 块 1 15

15 ATX电源 ATX电源DPS-200PB-185A, 52V2.5A&12V5A, 190W 块 1 190

16 辅材 / 套 1 15

17 主机整套设备 / 套 1 9000

注：以上均为预估数量，最终按实结算。

4)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响应报价超过相应最高限价均为无效报价，其响应将被否决。

5) 本项目不设置分包。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四、资格审查方法：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将作否决响应处理。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供应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承诺能够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承诺书）
- 3) 供应商须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关重要技术要求和服务标准。（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4)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地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提供承诺书，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信息为准）
- 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地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承诺书，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核实信息为准）
- 6)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7) 供应商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8) 本项目不接受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或泰州市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限制范围内的供应商参加。
- 9) 供应商需具有自2022年9月1日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维保或维护（维修）服务成功案例。（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必须体现：合同名称、服务内容、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及针对本次项目所开具的结算发票（不限金额）等。提供的以上材料均需清晰可辨，否则将不予认可，合同原件备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10) 供应商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内各级分支机构/分公司在既往同类别合同履约过程中存在重大纠纷或问题，已进入仲裁或司法程序，未妥善解决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且不得分包、转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注：1、响应供应商须按照“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并进行登记备案，否则无资格参加本项目。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 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5年9月26日-2025年9月29日，工作日上午8: 30至11: 30，下午2: 00-5: 30；
- 2)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线上；

3) 供应商线上获取磋商文件，按附件格式填写《磋商文件领取确认表》，加盖公章连同底单及报名资料一并传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tdzb1106@163.com，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后将电子版磋商文件发至《磋商文件领取确认表》所填写E-mail中；

4) 领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证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1套：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体详见邮政网公告。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磋商文件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永定东路299号泰州邮政指挥中心大楼15楼1508室。

八、磋商：

1)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3) 磋商将于响应文件递交后进行，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按代理机构安排的具体时间参与磋商。代理机构只接受供应商在磋商当日递交的响应文件。

九、供应商后期管理：

本项目后期将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对供应商在履约期间的情况开展后评估，其后评估的结果将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的分级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分级，采购人根据分级结果对供应商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应用于下一轮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根据后评估分为A、B、C、D 四个级别。

A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表现较为突出的供应商，可作为此类产品合作的标杆企业。

B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总体状况良好的供应商，不存在影响整体销售、服务的明显问题。

C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表现一般的供应商，存在部分问题。

D级供应商：为表现较差的供应商。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永定东路299号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同达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1107室

电子邮箱：tdzb1106@163.com

邮编：210009

购买/发放招标文件联系人及电话：曹榕，025-83408513

开票及保证金事宜联系人及电话：周杜润，025-83631422

技术联系人及电话：邵平安，13851992096；杨鹏，15651887762

传真：025-83631494

银行信息（适用于购买采购文件、递交保证金等）：

开户名称：江苏同达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账 号：76580188005860461

联 行 号：303301001301

汇款备注：XXXXX 项目标书费（磋商保证金）

附：

磋商文件领取确认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1、供应商名称：

2、联系人姓名：

3、手机号码：

4、地址：

5、邮箱：

6、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税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账 号：

单位名称：

日期：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地 址：泰州市海陵区永定东路299号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同达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1107室

联 系 人：邵平安

电 话：025-83631444

电 子 邮 件：tdzb1106@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邵平安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